

项目编号:ZRZ-ZCFW-2024-28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2024 年度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招 标 文 件

陕西众睿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2024 年度土壤污染调查工作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Z-ZCFW-2024-28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2024 年度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4 年度土壤污染调查)：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4 年度土壤污染调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0	3,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度土壤污染调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度土壤污染调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4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04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6）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6）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

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4、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5、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029-3358572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规划展览中心

联系方式：029-331851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睿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保亿隆基中心 1 幢 10703 室

联系方式：029-87283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肖

电话：029-872830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规划展览中心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方式：029-3318512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众睿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保亿隆基中心 1 幢 10703 室 联 系 人：李肖 联系方式：029-87283008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2024 年度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范围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8	支持中小企业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承接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除 1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除 10%。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售价	免费
16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8	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否，但中标单位在中标后，若招标人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应无偿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招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众睿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2	中标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3	不见面开标相关说明	1. 交易平台采用国家授时中心的标准时间。2.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 电子交易平台 →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3.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4.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有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开启直播等功能，各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5. 各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6. 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8.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现场随机抽取过程全。9. 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10. 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p>
24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5	供应商资格 证明文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电子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p> <p>（4）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p>(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2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28	投标文件制作	<p>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其他要求：本招标文件为合同包 1-2024 年度土壤污染调查所有相关内容。</p>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账户	<p>户名：陕西众睿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凤城五路支行</p> <p>账号：61050175380000000910</p> <p>请中标单位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2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3	其他补充内容	<p>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服务业。</p> <p>4、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投标人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不参与投标告知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招标代理机构名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经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原因），我单位（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第____包投标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特此说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单位名称（盖章）：</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睿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5 联合体投标：无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1 详见资格条件承诺函

5.1.2 特别说明：

①投标单位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过程中复查。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3 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应答，说明所提供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7. 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1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7.2 投标人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为.SXSTF 格式）。

17.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之后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

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9.4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贰份（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

五. 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入“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

20.2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1.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5. 定标程序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5.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5.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中标和落标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单位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7. 中标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8.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 联系部门：陕西众睿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保亿隆基中心 1 幢 10703 室

31. 其他

31.1 废标的情形

3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1.2 变更采购方式

3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

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示范文本)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_____

合同名称：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2024 年度土壤污染 调查工作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2024 年度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协议书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 方：_____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2024 年度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项目概况：为加快土地报批，土地供应工作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生态厅《关于规范报批建设用地审查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通知》（陕自然发【2022】3号）、《关于落实“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考核要求的通知》（陕环发【2023】14号）文件要求凡涉及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用地，应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一阶段单价为 80000 元/批次，二阶段单价为 150000 元/批次，最终按照实际完成的调查阶段结算，最高不超过预算。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该项目工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 1.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 1.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 1.7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1.8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1.9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
- 1.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
- 1.11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 1.12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1.13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2016】第 42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6〕47 号）；

1.14 《陕西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陕环发【2017】40 号）；

1.15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

1.1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1.17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第二条 工作时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雨雪天气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考古发现，工期顺延。

第三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结算原则：合同总价包干，技术咨询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查、采样、监测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交通费、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费、规费、税金等。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3.2. 付款方式如下：受托人递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核、完成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全额支付款项。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均须向委托人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最终据实结算）

第四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协助提供乙方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许可与便利，以及提供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所需的相关图件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给受托人咨询工作费用。

4.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进场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2、乙方负责在合同签署后至_____年____月底前向甲方提供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

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完成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备案。

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并对甲方的意见、建议予以采纳。在甲方对工作内容或咨询成果提出质疑时，进行书面合理解释。

4、乙方负责现场调研以及与环保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

5、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有关措施优化和改善的建议。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5.1 乙方提交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不能达到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验收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提交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重新提交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

5.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6.1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6.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正文完-----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管理委员会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西咸新区秦汉新城2024年度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项目概况：为加快土地报批，土地供应工作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生态厅《关于规范报批建设用地审查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通知》（陕自然发【2022】3号）、《关于落实“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考核要求的通知》（陕环发【2023】14号）文件要求凡涉及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用地，应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一阶段单价为80000元/批次，二阶段单价为150000元/批次，最终按照实际完成的调查阶段结算，最高不超过预算。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采样要求：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依据专业布点法加系统布点法，对地块采样点位进行布设。

六、检测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规定的土壤基本 45 项及其特征因子。

七、成果要求：

结合调查结果，编制调查报告，并确定是否应当进一步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给出合理的建议与意见。所提交的调查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技术规程及地方有关规定，取得报告审核意见并及时上传至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并应满足采购人要求，最终获得采购人确认。成果汇集成册，最终应提交合格的纸质文件，另附电子文件。

八、需求标准及依据：

1、陕西省生态厅《关于规范报批建设用地审查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2】3号）。

2、《关于落实“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考核要求的通知》（陕环发【2023】14号）。

九、具体地块：

XXQH-WB02-134、XXQH-WB02-140、XXQH-WB04-39-A、XXQH-YB01-42-B、XXQH-YB01-74、XXQH-WB03-13-B、XXQH-WB04-39-B 等，一阶段单价为 80000 元/批次，二阶段单价为 150000 元/批次，最终按照实际完成的调查阶段结算，最高不超过预算。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评审标准

- 5.1 初步评审标准：
 -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6.1.1 投标文件初审；
- 6.1.2 澄清有关问题；
- 6.1.3 比较与评价；
-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电子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评审标准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电子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重大违法记录。</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p>
	特定资格条件	<p>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p>
投标单位信用信息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经查,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及网查信息</p>	
<p>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2.1.2	符合性	<p>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p> <p>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p>
		<p>投标文件格式</p> <p>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报价唯一</p>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得分	评审要素
报价 (10 分)	10 分	<p>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p> <p>评审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服务方案 (60 分)	对本项目的目标、理解、工作任务 (12 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综合对比打分，从土壤调查目标、工作任务等方面进行描述，全面深入了解项目情况，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8-12 分；比较了解项目情况，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3-7 分；描述内容模糊混乱的计 1-2 分，未提供不计分。</p>
	组织架构 (12 分)	<p>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供应商针对土壤调查目的实施方案、组织架构等的专业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横向比较，有专业的组织机构人员，人员配备合理，责任分工明确，能在完全理解项目要求的基础上具有细致的服务方案，且专业性、科学性高，操作性强的计 8-12 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方案较详细、合理计 3-7 分；方案简单计 1-2 分，未提供不计分。</p>
	服务方案内容评价 (12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土壤调查目服务方案的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采样前的准备、布点方法、布点密度、调查深度、采样深度、样品采集等，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项目要求，能指导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计 8-12 分；主要任务、实施流程、工作计划等内容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计 3-7 分；方案主要内容简单计 1-2 分，未提供不计分。</p>

	进度计划 (12分)	针对土壤调查目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进度计划,且具有质量保障、进度控制等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优计 8-12 分,良计 3-7 分,一般计 1-2 分,未提供不计分。
	本项目的 重点难点 分析(12 分)	针对土壤调查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根据其响应程度及可实施性,优计 8-12 分,良计 3-7 分,一般计 1-2 分,未提供不计分。
履约能力 (25分)	5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初级职称计 2 分,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计 4 分,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 5 分。
	10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1 份有效业绩得 2.5 分,满分 10 分。(以响应文件中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10	提供完成项目所需设备的详细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土壤采样设备等),所需设备提供自有或租赁等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清单内容及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优计 6-10 分,良计 3-5 分,一般计 1-2 分,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承诺 (5分)	5	针对土壤调查目实施及协调过程有明确承诺,并承诺积极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或意见改进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1-5 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0分计算。

10.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10.2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投标总报价得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得分,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得分,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得分,基本情况及组织架构得分。

10.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进行评定。

10.4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标有关规定为准。

10.5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公司所有。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RZ-ZCFW-2024-28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2024 年度土壤污染 调查工作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陕西众睿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

(3)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实际情况据实结算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

(4)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2024 年度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	ZRZ-ZCFW-2024-28
投标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第一阶段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第二阶段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注：

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基本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电子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陕西众睿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投标人提供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致：陕西众睿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2、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